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招標採購 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 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 金額_____（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_____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 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8.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未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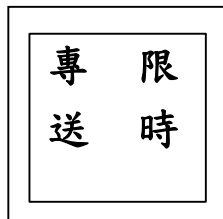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刪除)

附錄四 (刪除)

附錄五 (刪除)

附錄六 (刪除)

投標封套



案號	11117
採購名稱	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本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三、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臺北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A 棟3樓總務處事務組收（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專人送達：114053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8號 臺北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A 棟3樓總務處事務組收

臺 北 市 立 內 湖 高 級 中 學

截止收件時間： 111 年 7 月 27 日 下 午 5 時 0 分

開 標 時 間： 111 年 7 月 28 日 上 午 09 時 0 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八

00418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案號：11117）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附錄九（格式1）

00420

臺北市立
內湖高級中學

投標書

採購名稱：**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

標案案號：11117

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投標總價

新 臺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請機關依標案金額，自行調整欄位）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例如：壹、貳、參……）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不合格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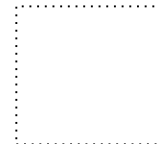
二、報價有效期依投標須知第47點規定，惟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如廠商不同意延長，報價如逾投標須知第47點所載之有效期，則為不合格標。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詳投標須知第42點第6款第3目規定。

四、簽訂契約時，各項單價調整依投標須知第84點規定辦理，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

投標廠商：名 稱

負責人



減價情形（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

招標單位

主持人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本投標書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註：1. 本表係適用新臺幣報價總價決標之採購，如以單價或百分比或其他方式決標或外幣報價者應修正或訂定。
2. 本表第一點廠商投標總價之報價格式及規定，機關得依標的性質、需求自行調整。

附錄十

臺 北 市 政 府 採 購 廠 商 誠 信 治 理 承 諾 書

107.6.1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 一、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 二、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 三、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 四、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 五、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 1999 轉 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1743）：
 - (一) 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 (二) 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 (三) 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四) 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 六、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 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 1項之廠商
1			☐ 是 ☐ 否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4			☐ 是 ☐ 否
5			☐ 是 ☐ 否
6			☐ 是 ☐ 否
7			☐ 是 ☐ 否
8			☐ 是 ☐ 否
9			☐ 是 ☐ 否
10			☐ 是 ☐ 否
11			☐ 是 ☐ 否
12			☐ 是 ☐ 否
13			☐ 是 ☐ 否
14			☐ 是 ☐ 否
15			☐ 是 ☐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_____（廠商名稱）參與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委託辦理之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址：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_____參與臺北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辦理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或名稱）	11117 /
----------------	---------

採購標的名稱：**111年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熱食部招租案**

項目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本表所列各項投標文件，機關應依個案招標文件規定增刪修改後，納入招標文件。 ※以下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處公證、認證或驗證之中文譯本。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我國廠商、外國廠商（經我國法令認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三、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年)或前一期(年)）			
	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七、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以下依招標個案選擇，無則刪除）				
其他：擇其一項即可（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填寫） ☐ C199030即食餐食製造業 ☐ F501060餐館業 ☐ F501990其他餐飲業（中餐烹調技術士證之廚師比例70%(含)以上）				
九、其他應附證件（無則刪除）				
(四)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五)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分包廠商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		
(六)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 有 ☐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參、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 (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書				
二、詳細價目表				
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不 符：

~~規格：☐相 符☐不 符：~~

價格：☐相 符☐不 符：

服務企劃書：7份；☐份數與評選(審)須知規定相符。☐份數不符。

服務企劃書附件：7份；☐份數與評選(審)須知規定相符。☐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選（審）須知規定辦理。（無評選（審）者請刪除）

主辦機關簽章：

日期： / /